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自願性公告 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價格1.83港元購回其1,740,000 股股份 (「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3,184,200港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7%。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其合共5,94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能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市況作出進一步購回,惟於任何情況下,已購回之股份及可能予以購回之股份之總數將不會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有關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蘇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楊馬先生 及劉中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謝柏堂先生。